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112 年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 簡章

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

- (一)業務類職缺正取 1 名，依職缺類別按成績名次依序僱用。
- (二)擇優錄取業務類儲備人員 2 名。

二、擔任工作：辦理各項公路監理、行政庶務等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類別	代理職稱	錄取名額	工作地點(地址)	
業務類	約僱人員 (代理技佐)	1	豐原監理站	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
業務類	儲備人員	2	俟豐原監理站有出缺另行通知。	

四、應考資格：

- (一) 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- (二) 性別：不拘。
- (三) 年齡：不限(惟已滿 65 歲，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)。
- (四) 學經歷：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2. 高中(職)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，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
 - (1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者(請檢附訓練機構合格證明文件)。
 - (2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者 (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【明細】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9 月 6 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(請以 A4 紙張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參加職務代理人員招考」等字樣，於 112 年 9

月6日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至豐原監理站鍾小姐收(地址：420219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)。

七、報名應附相關表件：

(一)檢具文件：請上本所網站(<https://tmv.thb.gov.tw/>)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下載

1. 報名履歷表：依報名履歷表格式，相片並請提供最近6個月內大頭照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〈如以高中(職)學歷報考者，並請檢具訓練或經驗證明〉
3.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【明細】
4. 電子報名簡表：請先填妥後以e-mail方式傳送至shuting@thb.gov.tw，電子報名簡表格式請上本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下載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4-25274229#507 豐原監理站鍾小姐。

(三)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於112年9月13日在本所網站公布考生名單及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上開寄送履歷等相關資料恕不寄還。

八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甄試方式：面試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。

(二) 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14日(星期四)		
地點：豐原監理站(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)。		
類別：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		
考試時間	08：50~09：00	09：00~至面試完為止
考試科目	進場預備	面試

(三) 備註：

1. 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

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
2. 面試地點在豐原監理站3樓會議室舉行，請於當日8時50分前於豐原站3樓會議室報到完畢，並依編號次序進行面試。

九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，成績並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計算。

十、甄試結果於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
十一、僱用及待遇：

職缺	月支薪額	僱用期間
業務類 (比照約僱四等)	新臺幣 32,425元	自報到日起(報到日期另行通知)至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機械工程科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仍不予僱用，已僱用者予以解僱。

十三、本次招考擇優錄取儲備人員，得因豐原監理站業務需要(申請考試分發缺或留職停薪缺等)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，依出缺職務不同支給報酬(於徵詢代理意願時告知)，候用期限自榜示起1年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十四、經錄用者應於僱用通知書發布生效日起10日內至所本部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依規定註銷資格，並由次1名次依序僱用遞補。

十五、本所及各轄站之現任短期職務代理人如參與甄試並經錄取(正取或備取)者，僅取得候用資格，並應俟現任代理期間屆滿後，始得徵詢當事人意願僱用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以網站公告，或以函件、電話通知。